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51号），公司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258,064.00股，发行价格5.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7.12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178,999,997.12元已于2025年5月28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2,242,562.3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757,434.74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NJAA2B0242）。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8,999,997.12元。

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999,997.1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

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金额为4,972.36元。

根据公司2025年7月15日发布的《宁波精达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7.1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42,562.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7,757,434.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7,757,434.7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4,972.3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972.3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941500788018000023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5年6月5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	上海	941500788018	0	已注销

精 成 装 股 有 限 公 司	达 形 装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浦 发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宁 波 解 放 路 支 行	00002325		
--------------------------------------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精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入金 额的 差额 (3) = (2)- (1)	(2)/ (1)	(具 体到 月 份)			
支付购买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收购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合计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编制说明：如有多次募集资金发行，每次发行单独填写此表格